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，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6 人，邓涛先生因公请假。

会议由监事长胡燕鸣先生主持，现将会议审议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；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

鉴于：国家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009 年至 2010 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，认定本公司 2007 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2008 年、200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60% 的规定比例，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已享受优惠的，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国税通【2011】001 号），要求本公司对 2008 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，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，及时自查补缴税款。

公司现已补缴 2005 年—2009 年所得税款共计 3301.83 万元，滞纳金共计 1593.36 万元，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追溯调整财务报表。

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